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113年7月10日北市教特字第113077745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求，協助其適性發展，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
- 二、提供學生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以發展其資優潛能。

參、實施類型：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肆、實施方式：

一、成立評量小組

（一）召集人：校長

（二）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學科領域代表。
相關任課教師及導師得列席甄別會議說明，以利評估學生學習特質及學習狀況。

二、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如為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完成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資優鑑定評量內容、通過標準及鑑定結果採認原則如下：

1. 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2. 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其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4.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二) 申請時間：

1. 免修、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請於第一學期9月15日之前，第二學期3月1日之前提出申請。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請依本校相關計畫時程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

1. 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2. 備妥「申請表」、「觀察推薦紀錄表」，向特教組提出申請。

伍、辦理方式：

一、免修課程：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年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免修課程實施計畫』。

二、部分學科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前述學科（學習領域）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鑑定與評量標準：

- 1.參加該科同年級或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或高一年級之段考）成績，達平均數或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2.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甄別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 3.學校甄別小組訂定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
- 4.標準於受理申請日期截止後1週公告於學校網站。

(三)學習輔導：

- 1.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部分（學習領域）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2.每次段考時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

三、全部學科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前述學科（學習領域）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鑑定與評量標準：

- 1.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甄別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 2.學校甄別小組訂定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
- 3.標準於受理申請日期截止後 1 週公告於學校網站。

(三)學習輔導：

- 1.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2.每次段考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

四、部分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躍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部分學科跳級實施計畫』。

五、全部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經鑑輔會同意後，於該學期結束時，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全部學科跳級實施計畫』。

陸、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